

# 卫生法规规章汇编

(1994)

湖南省卫生厅

# 卫生法规规章汇编

(1994)

湖南省卫生厅

## 编辑说明

为了适应卫生工作的需要,我们继续选编了《卫生法规规章汇编(1994年)》一书。

本汇编刊载了1994年度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卫生部及中央有关部门、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卫生厅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共70余件。本书沿用了《卫生法规规章(1990—1993)》的编排体系,全书分为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妇幼卫生、医政、中医药、药政、医学教育与科研、计划财务与公费医疗、人事与外事、综合法规政策等十类。每类文件均按相互关联程度依序排列,部分综合法规政策文件选载了与卫生相关密切的部分,以便读者查阅使用。

本书篇幅较大,书中不妥及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五年四月

# 目 录

##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类

1. 《湖南省计划免疫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994) 36 号 ..... (1)
2. 《预防用生物制品生产供应管理办法》  
卫生部令(1994) 37 号 ..... (6)
3. 关于印发《湖南省消毒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湘卫防发(1994) 4 号 ..... (10)
4. 关于印发《湖南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防发(1994) 5 号 ..... (19)
5. 关于印发《食用槟榔(含卤水)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防发(1994) 1 号 ..... (30)
6. 关于印发《湖南省眼镜卫生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  
湘卫防(1994) 29 号 ..... (32)
7.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1989) 44 号 ..... (35)
8. 关于转发“山西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监司发(1994)第 56 号 ..... (41)

## 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类

1.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1994) 163号 ..... (48)
2. 关于实施食盐加碘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4) 80号 ..... (53)
3. 关于转发卫生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 2000 年消除碘缺乏病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1994) 88号 ..... (54)

## 妇幼卫生类

1. 转发卫生部《关于继续作好促进母乳喂养、创建爱婴医院工作的通知》  
湘卫妇(1994) 4号 ..... (61)
2. 《实施〈湖南省计划生育条例〉若干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994) 35号 ..... (64)
3. 关于贯彻卫生部《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卫妇发(1994) 1号 ..... (68)

## 医政工作类

1.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1994) 35号 ..... (71)
2.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的通知  
卫医发(1994)第 25号 ..... (89)

3.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卫医发(1994)第 26 号 ..... (94)
4.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的通知  
卫医发(1994)第 27 号 ..... (98)
5.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卫医发(1994)第 30 号 ..... (105)
6. 《医疗机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  
卫生部令(1994) 36 号 ..... (198)
7. 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通知  
湘卫医发(1994)第 11 号 ..... (213)
8. 关于转发国家工商局、卫生部《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工商广字(1994) 40 号 ..... (215)
9. 关于印发《湖南省特殊医疗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价费字(1994)第 135 号 ..... (221)
10. 转发卫生部关于《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 23 条有关问题的通知  
湘卫医(1994) 27 号 ..... (224)
11. 关于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发(1994) 6 号 ..... (226)
12. 关于实施《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的通知  
卫医发(1994)第 24 号 ..... (230)
13. 转发卫生部医政司《关于加强对开展放射状角膜切开医疗活动管理的通知》  
湘卫医(1994) 1 号 ..... (244)
14. 关于转发卫生部医政司《医院职业服装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1994) 4 号 ..... (248)

15.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镇卫生院一无三配套建设标准》和《湖南省乡镇卫生院一无三配套验收标准》的通知  
湘卫医发(1994) 7号 ..... (257)
16. 关于印发《1994—2000年湖南省防盲和初级眼保健工作规划》及《防盲治盲先进县标准》的通知  
湘卫医发(1994) 5号 ..... (265)
17. 关于下发《关于禁止在医疗活动中收受索要“红包”及其他不正当财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卫医发(1994) 4号 ..... (270)

## 中医药工作类

1. 印发《关于改革和发展中医药成人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国中医药教(1994) 8号 ..... (273)
2.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中医建设标准与实施方法》的通知  
湘卫中发(1994) 3号 ..... (280)
3.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中医建设评审细则》的通知  
湘卫中局(1994) 22号 ..... (283)

## 药政管理类

1.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发(1994) 53号 ..... (288)
2. 关于切实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  
湘政发(1994) 35号 ..... (294)
3. 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工商市字(1994) 285号 ..... (298)

4. 关于下发《外省进湘药品注册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卫药发(1994) 2号 ..... (300)
5.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调剂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湘卫药发(1994) 3号 ..... (304)
6. 关于加强医疗单位配制制剂监督管理的通知  
卫药发(1994) 24号 ..... (310)
7. 转发卫生部《关于对委托加工生产药品问题的复函》的通知  
湘卫药字(1994) 8号 ..... (312)
8. 转发卫生部《关于发布〈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计划供应办法〉的通知》  
湘卫药(1994) 9号 ..... (313)
9. 关于“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计划供应办法”补充说明  
卫药政发(1994) 141号 ..... (317)
10. 关于颁发《军队医疗单位在地方采购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计划供应办法》的联合通知  
卫联字(1994) 128号 ..... (318)
11. 关于同意广州军区长沙药品器材供应站设立麻醉药品三级供应点的批复  
湘卫药(1994) 27号 ..... (326)
12. 关于发布《癌症病人申领麻醉药品专用卡的规定》的通知  
卫药发(1994) 8号 ..... (327)
13. 关于印发《湖南省癌症病人申领镇痛专用麻醉药品供应卡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湘卫药发(1994) 4号 ..... (329)
14. 转发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天然咖啡因管理的通知》  
湘卫药字(1994) 12号 ..... (334)

15. 转发卫生部《关于制止越权行使药品监督执法职权的函》  
湘卫药(1994) 17号 ..... (336)
16. 转发卫生部《关于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问题的答复》  
湘卫药(1994) 1号 ..... (338)

## 医学教育与科研类

1. 关于印发《医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暂行规定》和《社会力量办医科类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卫科教发(1994) 1号 ..... (340)
2. 湖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条例  
(1994年湖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346)

## 计财、公费医疗制度类

1.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费医疗药品报销范围审定办法》的通知  
湘卫计发(1994) 2号 ..... (351)
2.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费医疗中成药报销范围》的通知  
湘卫计发(1994) 1号 ..... (353)
3. 关于增列湖南省公费医疗药品品种报销范围的通知  
湘卫计发〔1994〕 7号 ..... (354)
4. 印发《关于职工医疗制度改革的试点意见》的通知  
体改分(1994) 51号 ..... (356)

## 人事与外事工作类

1. 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湘人薪(1994) 89 号 ..... (362)
2. 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外字(1994)第 412 号 ..... (374)
3. 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通知  
湘财(1992)外字第 429 号 ..... (379)

## 综合法规政策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39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98)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赔偿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41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418)
6. 行政复议条例  
(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发布,1994年10月  
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复议条例〉的决  
定》修订发布) ..... (425)
7. 关于发布行政复议办案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  
(1994)湘价费字第82号..... (436)
8. 湖南省公路养路费征收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994) 31号 ..... (438)
9. 湖南省关于公布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卫生系统、人事系统)..... (448)

# 卫生监督与疾病控制类

## 湖南省计划免疫管理办法

(1994年8月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

第36号令发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计划免疫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全省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包括有计划地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和对传染病流行地人群进行预防接种。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计划免疫工作的领导，制定计划免疫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计划免疫工作，具体负责计划免疫规划的实施和计划免疫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在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免疫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业务监测、疫苗和冷链管理，执行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管理任务。

**第七条** 各级各类医疗及预防保健机构和乡村医生、个体开业医生(以下简称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都有做好计划免疫工作的义务和责任，在卫生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和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下，承担责任区内的计划免疫接种工作。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托儿所、幼儿园、学校负责做好本地

区或者本单位计划免疫的宣传、动员和接种的组织工作,保证按时按量实施计划免疫接种。

**第九条** 计划免疫接种对象应当主动到当地接种单位或者指定的地点接受接种。流动人口在其住所地接受接种。

接种对象无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监护人应当帮助其接受接种。

**第十条** 农村的计划免疫可以按照群众自愿、群众受益和资金定向使用的原则,实行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提倡把计划免疫纳入合作医疗保健的范围。

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办法由省卫生厅制定。

## **第二章 计划免疫接种**

**第十一条**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项目,由省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确定。

传染病流行地人群计划免疫接种项目,根据传染病的流行情况,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决定,或者由地、州、市卫生行政部门报请省卫生行政部门决定。

**第十二条** 用于计划免疫的疫苗,由县卫生防疫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计划免疫规划制定订购计划,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逐级上报省卫生防疫机构,由省卫生防疫机构报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统一向生物制品生产单位订购,并按计划逐级供应。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省卫生防疫机构采购疫苗,必须进行质量检查。严禁采购不合格疫苗。

**第十三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管理疫苗,防止疫苗损坏变质。

严禁任何单位与个人使用已损坏变质的疫苗接种。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乡(镇)的接种单位应当开设计划免疫接种门诊,提供经常性的接种服务。其他乡(镇)的接

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应当定期进行计划免疫接种。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地方,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应急接种。

**第十五条** 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必须掌握疫苗的性质、接种方法、异常反应的观察与处理等知识,严格按照疫苗使用说明和上级卫生防疫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责任区内的接种任务。

**第十六条** 接种器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消毒,实行一人一针一管一匙,防止感染和接种事故。

**第十七条** 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婴儿出生后,其监护人应当及时到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或基层接种单位申办省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预防接种证》;儿童离开原居住地到异地居住的,其监护人应当到现居住地接种单位交验《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应当准确填写《预防接种证》,并建立儿童预防接种卡。

托儿所、幼儿园、学校在办理儿童入托(园)、入学手续时,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凡无《预防接种证》或者未按规定接种的,应当到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或者接种单位补办《预防接种证》,按规定补种疫苗。

### 第三章 计划免疫接种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计划免疫工作人员在计划免疫工作中因过失,造成接种对象死亡、残废、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计划免疫接种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成立计划免疫接种事故鉴定小组,负责辖区内预防接种事故鉴定。

鉴定小组由获得主治(主管)医师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和卫生行政管理干部若干人组成。鉴定小组的鉴定结论,是卫生行政部门处理计划免疫接种事故的依据。

省鉴定小组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第二十条** 接种单位、接种人员和其他医务人员发现计划免疫接种事故或者疑似计划免疫事故的异常反应,或者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遇到与计划免疫接种有关的病例,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治

疗抢救,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接种对象在接种后发生异常反应,应当及时向接种单位或者接种人员反映,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计划免疫接种事故,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湖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调查和处理。

计划免疫接种事故的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员支付较大数额补偿费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在当地卫生事业费中列支部分补偿费。

经鉴定,接种事故属疫苗生产质量问题引起的,由疫苗采购供应单位先予赔偿后,再向疫苗生产单位追偿。

**第二十二条** 经确认,属计划免疫接种异常反应的对象,其治疗异常反应的医药费在当地卫生事业费中开支。

##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 儿童计划免疫接种疫苗经费,计划免疫冷链运转、维修和冷链设备配套经费,由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传染病流行地人群计划免疫接种疫苗经费,由行署和州、市、县人民政府确定解决办法。

计划免疫经费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计划免疫接种收取预防接种费,主要用于简单接种器械及消毒用品的添置、疫苗损耗和接种人员的劳务补助。

已实行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或者将计划免疫纳入合作医疗保健范围的地方,不另收预防接种费,有关费用从保偿或者合作医疗保健经费中解决。

**第二十五条** 《预防接种证》的工本费、预防接种费、计划免疫保偿费的收费办法由省物价、财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共同制定。

计划免疫接种事故鉴定费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的标准和办法收取。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计划免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八、九条规定，不履行计划免疫义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接种单位和接种人员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非法经营疫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疫苗和非法所得，并处出售疫苗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不合格疫苗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赔偿疫苗费用，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致使疫苗损坏、变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损坏、变质疫苗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造成接种对象感染的，责令支付治疗费用，并由主管单位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接种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湖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采取有力措施治疗抢救的，按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湖南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从重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乱收费的，依照《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防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从事计划免疫工作的人员玩忽职守，不能有效预防、控制传染病流行的，由有权机关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计划免疫接种事故鉴定小组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计划免疫接种事故鉴定小组申请重新鉴定。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预防用生物制品生产供应管理办法

1994 年 9 月 2 日卫生部第 37 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保护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管理的预防用生物制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甲类、乙类和丙类传染病的菌苗、疫苗、类毒素等人用生物制品。

卫生部根据需要可以增加或解除预防用生物制品管理的品种。

**第三条** 预防用生物制品实行计划生产、计划供应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统一监督管理。